附件2：

1.残疾人证查询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已作出公开承诺及已经提供的经常性、常态化、为群众认可的公共服务事项。

二、承办机构

市残联康复科。

1. 服务对象

需要查询第二代残疾人证相关信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需要了解我市持残疾人证人员相关信息。

五、服务流程

访问省残联官方网站（网址：www.ahdpf.org.cn）首页，找到“办事服务”专栏“残疾人证查询服务”点击后进入查询界面，提示输入“姓名”、“残疾人证号或身份证号”和验证码，即可查询该人是否是持证残疾人。

六、服务时限

即时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残联热线电话及县区残联。

2.残疾人证发放与管理政策发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证发放与管理办法（修订版）》（皖残联〔2018〕71号）及《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发〔2021〕10号）：省市两级残联和卫健部门负责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的指导、督查和培训，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工作。

二、承办机构

市残联康复科

三、服务对象

办理和持有残疾人证的自然人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对各县区残疾人证规范管理工作开展培训和督查指导，规范残疾人证服务指南和办理流程。

六、服务时限

即时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残联康复科

电话：0554-2672973

3.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194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一条：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3.《关于加强残疾人文化建设的意见》（残联发〔2012〕7号）

4.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443号）

5.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皖政〔2022〕4号）

6.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残疾人宣传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和体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省残联〔2022〕19号）:（三）构建文化服务体系（四）夯实体育健身基础。

二、承办机构

各级残联、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台、教体局。

三、服务对象

全市残疾人。

1. 服务内容

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人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五、服务标准

市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执行。

六、服务时间

全年。按照集中与分散、定期与日常相结合的原则，每年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八、咨询方式

市残联综合科

电话：0554-2675672

4.残疾儿童康复补助信息发布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淮府〔2019〕8号）：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5年，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2.《关于印发2023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残联〔2023〕15号）：继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二、承办机构

市残联康复科、市教体局基教科、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儿童福利科）、市财政厅社会保障科、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

三、服务对象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四、申请条件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城乡残疾儿童

五、申报材料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安置（转送）考核表

六、服务流程

1.确定救助对象;

2.选择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3.安置（转送）并康复;

4.档案数据填报。

七、服务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残联康复科

电话：0554-2672973

1.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标准

信息发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继续开展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

2.《关于印发2023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残联〔2023〕15号）。为改善困难残疾人医疗康复状况，着力提高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2024年，为全市5268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

二、承办机构

市残联康复科、市教体局基教科、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儿童福利科）、市财政厅社会保障科、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

三、服务对象

全市持精神类别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四、申请条件

符合条件的有服药需求的精神残疾人

五、申报材料

1.残疾人证（精神残疾类别）;

2.精神病门诊或住院治疗病历等证明等材料。

六、服务流程

1.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

2.填写《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审批表》，乡镇（街道）残联初审，县（市、区）残联审批。

七、服务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残联康复科

电话：0554-2672973

6.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信息发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指出“到2025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5%”约束性指标；中国残联、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联合印发《“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21〕33号）提出“到2025年，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5%以上”；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皖政〔2022〕4号）提出“到2025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90%”约束性指标，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规划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刚性目标任务；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皖政办秘〔2022〕33号)提出“深入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以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残疾人为重点服务内容，组织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

3.安徽省残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联合印发《安徽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残联〔2022〕7号）指出“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组织提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修订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细化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针对不同残疾类别、不同康复服务项目，制定、完善康复服务标准、规范”、“到2025年，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90%以上”；

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实施精准康复服务，提升残疾人生存和发展能力，助力残疾人精准脱贫、同步小康，为全民健康、全面小康作出贡献”。

二、承办机构

市残联康复科

三、服务对象

全市残疾人

四、申请条件

全市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依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建议目录》入户开展康复救助评估，填写《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与服务安置记录表》，向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发放《精准康复手册》。

残疾人持《精准康复手册》到康复服务机构接受专业评估。由康复服务机构依据评估结果，为其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实施服务并建立康复档案。

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可由社区康复协调员联系康复服务机构提供上门评估和服务。

康复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实施服务后，负责将相关服务情况记录在《精准康复手册》上。

康复服务机构定期将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汇总，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和服务情况汇总表》，报送至县（市、区）残联。社区康复协调员定期汇总残疾人《精准康复手册》的康复服务记录，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和服务情况汇总表》，报送至县（市、区）残联。

县、区残联定期对康复服务机构、社区康复协调员报送信息进行比对，审核无误后，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

七、服务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7.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省级标准信息发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根据《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21〕47号），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省级标准如下：

（一）全日制在校残疾本专科生每人每学年1500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2500元。

（二）成人高等教育残疾毕业学生（含自考生）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后按照本专科生4000元和研究生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同等学历只资助一次；先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专科、本科学历后继续高一级学历深造并取得学历证书的再一次性资助1000元。

二、承办机构

各县（区）残联。

三、服务对象

各类依法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残疾大学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残疾毕业生（含自考生），且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入学前户籍为本省。

（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四、服务条件

申请材料：

（一）申请资助由本人或监护人填写《安徽省残疾大学生资助年度申请审批表》。

（二）安徽省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三）身份证或户口簿。

（四）学生证或当年新录取的《入学通知书》，或国家承认学历的院校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五、服务流程

（一）申请及初审。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生，向原户籍所在地县（区）残联提出申请。县（区）残联及同级财政共同负责初审，初审合格后，统一填写《安徽省残疾大学生资助花名册》，连同个人申请材料于9月30日前上报所在市残联（原件初审后当即退还，复印件由县（区）残联加盖公章后存档并上报）。

（二）复审及上报备案。市残联对县（区）残联所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汇总填写《安徽省残疾大学生省级资助花名册》《残疾大学生省级资助情况汇总表》，会同级财政部门签署意见盖章后，于10月30日前分别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将汇总的《安徽省残疾大学生省级资助花名册》《残疾大学生省级资助情况汇总表》报送省残联备案，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送的，将于下一年度一并报送。

（三）支付方式。市残联会同级财政部门对县（区）残联所报材料复审通过后，由县（区）财政部门一次性将资助款打入受助残疾大学生本人账户。（本人账户不得随意变动，具体打卡办法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 电话：0554-3633665

1. 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省级标准

信息发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根据《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22〕23号），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省级标准如下：

各类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含技工院校）在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1500元，按年度办理。

二、承办机构

各县（区）残联。

三、服务对象

各类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含技工院校）残疾学生，且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入学前户籍为本省。

（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四、服务条件

申请材料：

（一）申请资助由本人或监护人填写《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申请审批表》。

（二）安徽省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三）身份证或户口簿。

（四）学生证或当年新录取的《入学通知书》，或国家承认的院校颁发的《毕业证书》。

五、服务流程

（一）申请及初审。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向原户籍所在地县（区）残联提出申请。县（区）残联及同级财政共同负责初审，初审合格后，统一填写《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花名册》，连同个人申请材料于9月30日日前上报所在市残联（原件初审后当即退还，复印件由县（区）残联加盖公章后存档并上报）。

（二）复审及上报备案。市残联对县（区）残联所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汇总填写《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省级资助花名册》、《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省级资助情况汇总表》，会同级财政部门签署意见盖章后，市残联于10月30日前分别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将汇总的《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省级资助花名册》《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省级资助情况汇总表》报送省残联备案。

（三）支付方式。市残联会同级财政部门对县（区）残联所报材料复审通过后两周内，由县（区）财政部门一次性将资助款打入受助残疾学生本人银行卡或社保卡账户（本人账户不得随意变动，具体打卡办法由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四）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原则上按当年申请，若有特殊情况当年不能按时申请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申请。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 电话：0554-3633665

9.残疾人托养服务（阳光家园计划）补助

资金标准信息发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4〕1号），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标准为：寄宿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12000元，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每人每年4000元，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2000元。

二、承办机构

各县（区）残联。

三、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就业年龄段（年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的持证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优先保障重度残疾人。

四、服务条件

申请材料：

（一）持有安徽省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

（二）身份证或户口簿。

（三）属地“阳光家园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的条件。

五、服务流程

自愿申请及审核：符合条件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残联提出申请。由县（区）残联及同级财政共同负责审核，审核合格后，为残疾人提供相应的托养服务项目。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 电话：0554-3633665

10.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

2.《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4.《安徽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第九条：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每年对用人单位上一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查。

5.《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5〕2033号）第三条：用人单位每年应按规定的征缴渠道和时限，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在申报时，应提供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经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核定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6.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第六条：用工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在审核残疾人就业人数时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

7.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21〕51号） 第五条：【“十四五”规划目标】到2025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省级、地市级编制50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的残疾人。第二十条：【用人单位责任】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它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个人。第二十一条：【国有企业责任】国有企业应当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予以披露。

8、《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21〕16号）三、任务分工 （一）残联。统一安装、调试年审系统标准版（由中国残联开发），按照进度要求，及时与相关部门数据系统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逐级配备联网认证设备和专职人员，并组织专职人员开展培训、考核与安全保密教育；审核确认用人单位提交的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信息，并将审核结果推送给税务部门。

二、承办机构

市、县（区）残联

三、服务对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征收的用人单位

四、服务条件

用人单位上年度已安排残疾人就业方可进行申报年审

五、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或直接到各县（区）残联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或《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

2.审查：工作人员进行审査。

3.决定：工作人员决定。

4.办结:发放《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

六、服务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残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 电话：0554-2680797

11.残疾人求职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七条：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帮助。

2.《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第二十二条：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第二十三条：受劳动保障部门的委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以进行残疾人失业登记、残疾人就业与失业统计。

3.《安徽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

4.《安徽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负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第三条：有本省常住户口、符合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本人有就业要求、有一定劳动能力、生活能自理的无业残疾人，为按比例安排就业的对象。第四条 省残疾人联合会应在省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劳动能力评定制度，完善就业服务机制，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指导残疾人就业。

二、承办机构

市、县（区）残联

三、服务对象

申请就业的残疾人

四、服务条件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本人有就业要求、有一定劳动能力、生活能自理的无业残疾人。

五、服务流程

1.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或直接到县（区）残联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即在政务运行管理系统上受理。

2.工作人员审核，进行岗位匹配，有适合的招聘岗位，立即推荐应聘；应聘不成功的，待有适合的就业岗位再联系推荐；或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会时通知参加招聘，最后办结。

六、服务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 电话：0554-3633665

12.用人单位招聘残疾人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七条：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帮助。

2.《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第二十二条：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下列服务：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3.《安徽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165号）第四条：省残疾人联合会应在省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劳动能力评定制度，完善就业服务机制，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指导残疾人就业。

二、承办机构

市、县（区）残联

三、服务对象

招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

四、服务条件

取得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

五、服务流程

1.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或直接到市、县（区）残联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通知网上申请人递交纸质材料。

2.工作人员审核，进行人员岗位匹配，有适合岗位招聘要求的残疾人推荐应聘；暂无适合岗位招聘要求的残疾人，待有适合的再联系推荐；或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会时通知参加，最后办结。

六、服务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 电话：0554-3633665

13.市级康复技术人员及教师培训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淮府〔2019〕8号）。

2.《安徽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皖残联〔2022〕7号）。

二、承办机构

市残联康复科

三、服务对象

我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康复技术人员及教师

四、服务条件

在岗技术人员及教师

五、服务流程

市残联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康复技术人员及教师参加培训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残联康复科

联系电话：0554-2672973

14.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发布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家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文件规定。

二、承办机构

县（区）残联

三、服务对象

全市持证下肢残疾人

四、申请条件

享受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为本市（当地）户籍人员；

2.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下肢残疾人；

3.已购买符合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并具有购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相关凭证。

五、申报材料

1.本市第二代残疾人证（下肢残疾类别）；

2.持有购买符合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相关凭证。

六、服务流程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携带申报材料直接前往县（区）残联申请办理。

七、服务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残联综合科

电话：0554-2675672

15.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

发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 中国残联等六部门《关于“十四五”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残联发〔2021〕48号)和安徽省残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残联〔2022〕29号）文件规定。

二、承办机构

县（区）残联

三、服务对象

全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多重残疾人或“以老养残”、“一户多残”家庭。

四、申请条件

1.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在一级或二级且有改造意愿；

2.当地认定的生活困难家庭；

3.住房具备改造条件；

4.对无障碍设施依赖程度高，需求迫切。

五、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持有关材料直接前往县（区）残联提出改造申请，也可通过乡（镇、街道）、村（社区）等残疾人组织代为申报。

六、服务流程

1.需求对象持残疾人证向所在县（区）残联提出改造申请，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和无障碍需求等信息；

2.县（区）残联对申请对象的资料进行初审，由专人入户对残疾人的残疾程度、家务参与度、生活自主度等情况及拟无障碍改造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3.县（区）残联根据专业人员评估结果和本地指标数量，确定拟改造对象，结合实际需求制定个性化的无障碍改造建议方案。

4. 县（区）残联审批改造方案后，组织安排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七、服务时限

从提出改造申请到入户评估、改造方案制订、购买社会服务、实施改造一般在一年以内完成。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残联综合科

电话：0554-2675672

16.残疾人维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十九条：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应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残疾人组织对残疾人通过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残疾人组织对侵害特定残疾人群体利益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第六十条：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有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确需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残疾人，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二、承办机构

市、县（区）残联

三、服务对象

有维权需求的残疾人

四、服务条件

有维权需求

五、服务流程

向市、县（区）残联申请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残联综合科

电话：0554-2675672

17.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推广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淮府〔2019〕8号）。

2.《淮南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淮府〔2022〕10号）。

3.《关于印发<淮南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残联〔2023〕31号)

二、承办机构

市残联康复科

三、服务对象

有辅具需求的困难持证残疾人及就学残疾人

四、服务条件

有辅具需求

五、服务流程

1.强化辅助器具服务的供给侧和需求侧的的有效衔接和交互作用，以需求为导向，就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手段，推广辅助器具应用。

2.利用全国“助残日”、“爱耳日”、“残疾预防日”等宣传节点，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新媒体、知识读本等方式，提高公众对辅助器具的认知，推介辅助器具新产品、新技术、新理念。

3.优化基本型辅助器具产品目录并推广应用，以推动辅助器具企业的品牌建设，并加强辅助器具生产企业和服务机构的互联互通。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残联康复科

联系电话：0554-2672973

18.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淮府〔2019〕8号）。

2.《淮南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淮府〔2022〕10号）。

3.《关于印发<淮南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残联〔2023〕31号)

二、承办机构

市残联康复科

三、服务对象

有辅具需求的困难持证残疾人及就学残疾人

四、服务条件

有辅具需求

五、服务流程

1.市残联统筹安排县、区残联开展摸底筛查工作，根据残疾人的辅助器具需求和适配服务的许可条件确定服务对象，并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填写《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审批表》。

2.市残联协调组织专家技术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或借助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残疾人评估定性、适配定方、服务定项，并参照基本型辅具补贴目录提出辅助器具适配建议，填写相应的辅具评估适配表。

3.各级残联可根据评估情况，结合实际，确定适配辅助器具类型，并及时配发给残疾人。

六、服务时限

90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残联康复科

联系电话：0554-2672973